



#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ERA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

## 會議記錄表

1061023 新聞部第 33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			
會議日期	106 年 10 月 23 日(周五)PM3:00	會議地點	年代 11 樓會議室
召集委員	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 長 楊益風	會議記錄	黃謙智
出席委員：	新聞部委員：	列席：	
1.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教授 呂淑好 2.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,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3.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	1.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.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. 新聞部編審 黃謙智	1.法務專員 蔡巧倩	

### 【討論案一】

0908 年代晚報節目中，引述馮光遠 0907 臉書貼文，評論中國時報主管離職事件，中國時報及王嶠奇先生來函要求更正。

### 【議程討論】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請採訪中心先說明。

●簡振芳委員：這個新聞的爭議在於，我們在相關查證過程，沒有在新聞操作中呈現出來，包括當事人，包括馮光遠、吳敦義，也都沒有做到最直接的求證，可能有一些瑕疵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針對爭議事件的報導，是我們新聞工作的責任跟天職，可是這則新聞可以很明顯看到，馮光遠刻意避開了任何的爭議，第一個他沒講中國時報，第二個他講白主席，他們都不敢提或故意不提，我們針對這事件來報導，讓對方來函要求更正，雖然已經落幕，還是請委員給我們指教。即使此事件已經告一段落，可是作為一個新聞人，我們一再強調，對於新聞的平衡、客觀，是我們專業的一個要求，不論是對編輯中心、採訪中心，甚至是製作人、主播，就一個團隊來講都應該要特別注意。

●黃銘輝委員：我覺得不妥之處，第一個，主播好幾次提了這是傳聞、未經證實，那麼多的傳聞為什麼要拿來報導？當然很多新聞是從合理的懷疑開始，慢慢挖掘出來，所以傳言也不是完全不能碰，但媒體不能以為說了”這是傳言”，我就可以免責這樣的心態，基本上該做的查證還是要查證。第二個，如果一個新聞報導是由一堆傳言構成的，那在一開始就要闡明，這個新聞價值在哪裡。但這個我們是在第二個回應裡才看到，這是要看國民黨的錢怎麼用，這感覺像是事後的狡辯之詞。如果是我，真的要監督國民黨錢用到哪裡，我會一開始就闡明，包括馮光遠的背景，他與中國時報的關聯，他有一些人脈，他的爆料有一點可信度，所以我們才引述他，然後提到國民黨的錢的運用、

他們的選舉，我想媒體也不是說要打折就打折，他說他要怎麼合購，這也不對，這牽涉到媒體的經營的道德的問題，這個部分也是可以討論的，因為媒體是第四權，你對這個政黨打折、對那個不打折，這意味著你本身的立場，這也都是有新聞價值的地方，所以那個回應的部分我覺得沒有講得很好。所以針對第一個影片，報導”傳言”不能因此而免責，還是要做該有的查證，第二個即使因為時效性問題不能充分查證，你也應該在新聞報導中充分告知觀眾，新聞價值在哪裡。

●呂淑好委員：我認為，既然是傳聞，為何不作平衡報導，至少可以去問國民黨。雖然第二支影片她有說，國民黨人沒接電話，已經被離職的人不回應，但這樣就算善盡查證的義務了嗎？最近周玉蔻不是跟柯媽在吵架嘛，我看到一家媒體作分割畫面，一邊播出柯媽說天譴說，另一邊是周玉蔻在臉書罵，兩造爭吵至少都有呈現。但我們這個，人名、單位名稱都有，可能需要更多說服力、查證和平衡報導，我看過很多媒體就打電話但對方沒有接，它還是播出來，表示確實有嘗試要查證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作為一個新聞人，忠實報導是基本原則，用這樣的方式詮釋，問題很大。馮光遠很聰明，他沒有講是哪家媒體。如果是我，就算見獵心喜但報導方式也會細緻一點，譬如說，此事茲事體大，我們有查證但沒有獲得回應，或者是，我們覺得遭指涉的單位或人員應出面澄清。前面我一樣可以把八卦報導出來，但加上後面這一段，整個報導就四平八穩，是你們自己不澄清的，這麼大的事情我當然還是要報導出來。嚴格來說，澄清的部分是有矯飾的意味。但其實就邏輯上來說，今天國民黨黨產凍結，吳敦義刊登大篇幅廣告要多少錢？錢從哪裡來？根本不用人爆料就可以去查，有沒有人爆料一點關係都沒有，其實我關切的是國民黨怎麼花錢，雙方有沒有誠實申報。報導如果是這樣就沒有疑義。我們還是應該回到自己的有價值的新聞的立場去思考與反省。

### 【討論案二】

葉大華委員透過通訊體提出建議，討論台大潑酸案事件中，衛福部主動揭露列管案件，是否有不當之處。

●簡振芳委員：第一線主管回報時，已經知道是男男戀，但我認為這部分在還沒有很明確訊息之前，我們就當作一般校園凶殺案處理。就是單純描述事發經過和案情，這在當天晚上到隔天上午，我們都是以潑酸、校園凶殺案處理，天亮之後，訊息愈來愈多、愈來愈明確，當時包括謝同學的身分以及他父母連夜從高雄北上，阿嬤和鄰居的訪問等等，總共做了三則。台大李茂生教授也發表了一些看法，包括此事應該要有教育意義，受傷最深的是台大校園以及目擊同學，同學的情緒如何平復，加上賴清德、柯文哲等政治人物的評論，因此第三則就做了同學情緒管理與校園安全維護的部分。但一直都沒有去提男男戀等用詞，包括兩造當事人姓名、臉書上的照片都有先處理才播報。剛才大華老師提到，衛福部主動出來講，被害學生曾被親密愛人傷害，有通報等紀錄。當時蘋果日報先推播，我們請同仁向衛福部查證後獲得證實，因此加到後續報導中。但個人性向是否應該揭露？是否事涉公眾利益？這一直有灰色地帶。我之前到NCC去，討論輔大夏林清事情時，所謂公眾利益的分界哪裡？當時衛福部有官員在，他們說有提議要修法，在公眾利益的前提下，可以適當揭露個資，但目前沒有很明確法律規範下，大家都走在灰色地帶。年代在處理這塊是以最高標準，沒有刻意去描繪他們的戀情，也沒有過激的詞彙。

●黃銘輝委員：葉委員擔心的，應該是這個東西報導出來到底是好是壞，我們要怎樣去拿捏它的界線。我自己看的感覺，其實跟我們之前要討論的一個議題很像，就是檢方提供的消息我們要如何報導，我向來的立場都是，如果官方出來說明，這又是一個公眾事件，民眾有知的權利，你很難不報導，重點是報導時如何讓它更有教育性。他其實應該去強調說，因為我們有這種量表的機制，可能

很多人都不知道，很多人以為家暴只限於家人之間，而不知道親密關係的兩造也可以尋求政府的協助，我們有個量表可以評估你受到危險的程度，其實可以呼籲，不用害怕激怒對方，我們應該要尋求社會的支援，他如果再補上這一段，我覺得整個就OK了。即使裡面有一些個資，但因為都用”他”來代稱張生（死者），所以我會覺得他的隱私的期待並沒有那麼高，相反地你把這資訊釋放出去是有公益性的，我會覺得衛福部可以講、媒體也可以報導，只是我們怎麼讓這新聞更有意義更有價值。這是我覺得官員要努力，新聞從業人員也要更努力的地方，因為我現在搜尋的結果，都沒有報導進一步指向提醒注意親密愛人的暴力行為，政府有相關的資源、評估的機制等，都沒有延伸到這一塊。葉委員的問題是，衛福部資訊的釋放，應該要更謹慎、更重視，對媒體而言，官方說法我們報導，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，但要怎麼讓它加值，讓它成為更有意義的資訊。

●呂淑好委員：我覺得衛福部的說明就是洩漏個資啊，而且謝生現在還在加護病房，去講一些有的沒的，對他和家屬都是困擾。而且我第一時間看到那個說明，我的感覺是，好像我們政府出來 show off 說，我們有這些機制是你自己不申請保護令。反而像在責備被害人，我不覺得他有什麼善意，他就是在洩漏個資。

●黃謙智：這個部份太細節的我們都沒有觸及。

●簡振芳委員：我們報導就是約略提到他們有親密關係暴力，曾經求助過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除非我們的報導目的是要抨擊政府，這些量表、求助機制沒有用，否則就應該把它切開來，擷取還OK的部分，提醒民眾，如果有遇到這種事，我們有哪些管道可以求助，後面還可以做哪些事情，就不要再去糾結在他有沒有求助，像是在挖八卦，說難聽一點，事情就是發生了，他就是有求助但證明結果無效。除非這個結果無效是因為少做了什麼，但在法律上，這又牽涉到自然人權利，其實政府不可能再介入更深，介入更深又會被罵，如果評估有危險，政府就要強制做什麼，一定會有更多人罵，所以這是另外一端要思考的問題。回到我們媒體的責任，報導官方說法之外，如果可以就盡量導向對社會大眾有公益，沒辦法的話，除非要批判政府的作為，否則能略過就略過，不然就只是一個八卦話題。

總結：	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第一，即使是官方的說法，也不見得有絕對的權力，在媒體上傳達資訊，我們的內控機制也要把關。再者要小心暴力的傳染，我們身為媒體，在報導時也要時時謹記在心。第三個是公共利益的加強，報導時要盡可能讓觀眾接收到有用資訊，有哪些求助管道與資訊，作為媒體要盡可能提供。
-----	--

決議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求證與平衡，是新聞報導不可或缺的一環，為有如此才能盡量接近爭議事件的真相，請所有同仁不可打折扣。</li> <li>2.公部門資訊的揭露與新聞的延伸發展，請從對公眾最大利益的角度出發，體現新聞媒體價值之所在。</li> </ol>
-------	--